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澳門路氹住宅物業項目之 第二份合作補充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4.36條而作出。

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備忘錄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其補充備忘錄後，項目主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建議夥伴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份合作補充備忘錄，以延長備忘錄(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所修訂)所載有關位於路氹地盤內一幅土地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之時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股東有關路氹地盤發展之進展。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並宣佈東亞衛視有限公司(「項目主管」)(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夥伴」)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份合作補充備忘錄(「第二份補充備忘錄」)，以延長項目主管與建議夥伴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所修訂)(「備忘錄」)所載之時限。

備忘錄(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所修訂)載列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項目主管向建議夥伴授予權利以讓建議夥伴參與提供及攤分位於路氹城之地盤(詳細地址為澳門特區鄰近蓮花路之土地路氹城填海區G300、G310及G400地段，面積約為141,000平方米)(「路氹地盤」)內一幅土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之建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項目」)之40%發展成本及溢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澳門特區政府已就建議發展計劃發出有條件批准，批准興建一座電視／電影城、音樂廳、會議展覽中心及商店綜合發展、兩間四至五星級酒店及一間全套房式酒店，總樓面面積共約為340,000平方米(佔路氹地盤約87%)。路氹地盤餘下之13%則將暫時保留作社區及／或其他用途。

誠如過往所披露，備忘錄(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所修訂)規定(其中包括)(i)項目主管須於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項目工程設計之有關政府特許或批准(「批准」)，而倘項目主管無法於指定時限前取得該項特許或批准，則建議夥伴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從建議交易撤回，並要求項目主管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及(ii)於項目主管取得批准後，建議夥伴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初向項目主管送達一份書面通知，以確認建議交易，而訂約方須於該通知日期後14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內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訂約方經磋商後，項目主管及建議夥伴已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備忘錄。根據第二份補充備忘錄，訂約方同意(i)將取得批准之限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而倘項目主管無法於指定時限前取得該項批准，則建議夥伴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從建議交易撤回，並要求項目主管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及(ii)於項目主管取得批准後，建議夥伴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初向項目主管送達一份書面通知，以確認建議交易，而訂約方須於該通知日期後14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內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4.36條之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本公司獲悉若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登提述路氹地盤發展進度之報導。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本公佈日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澳門特區政府所授予有關發展總樓面面積共為340,000平方米之有條件批准將繼續有效。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路氹地盤發展之進展。同時，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廖毅榮先生及張永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及余寶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